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投簡聲字第19號

聲 請 人 王錫銅

訴訟代理人 洪政國律師

相 對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又強制執行之停止，應在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為之，始有停止強制執行程序之實益，如強制執行程序業已終結，自無再予裁定停止執行之必要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(本院115年度投簡字第198號)為由，聲請停止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13687號清償債務事件(下稱系爭執行事件)之強制執行程序。惟查，系爭執行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2日以投院揚115司執賢字第13687號執行命令，准債權人即相對人向訴外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草屯分行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草屯郵局收取存款債權，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草屯分行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草屯郵局亦均已開立支票與相對人，相對人之債權已足額受償完畢而執行終結，業經本院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、本院115年度投簡字第198號民事卷宗核閱無誤。是以，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既已終結，已無停止執行之實

01 益，自無再予裁定命供擔保停止執行之必要，聲請人聲請停
02 止執行，即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04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任育民

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07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09 書記官 廖鳳美